

納維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111.3.7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強化公司治理，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完整性，降低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及達永續經營之目的，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組織架構與職責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稽核室及各單位，相關權責如下：

一、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機關，擔負本公司整體風險之最終責任。董事會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重要風險管理制度，並監督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二、高階管理階層

執行風險管理決策，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重要風險之預警、評估潛在損失、處理對策之追蹤或風險解除之通報及彙整重大風險事件處理結果。

三、稽核室

每年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成果，並適時提出改善建議及追蹤改善進度。

四、各單位

各單位主管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第三條 風險分析

本公司各部門依實務狀況分析已辨識的風險事件，運用各項資訊來判斷風險事件發生的可能性，並研判其結果對本公司之影響程度。

進行風險分析時，應考量現行的內部控制是否可防止風險事件，風險分析之結果，應先研判風險程度，並提供必要資訊作為風險評估與風險應變之依據。

第四條 風險評估

風險評估係指依風險分析結果所研判之風險程度，決定是否需要持續監控及檢討，或採取各種風險應變方案；風險評估之結果將做為進一步採取風險應變的依據。

第五條 風險應變

風險應變指尋求風險應變方案、評估風險應變方案、擬訂風險應變計畫及執行風險應變計畫之行動方案。

評估風險應變方案時必須考量各方案之成本效益並得同時採用多種風險應變方案。擬訂風險應變計畫及行動方案時，應敘明選擇之風險應變方案及執行之內容，包括執行風險應變方案之部門及負責人、資源需求、執行時程、監控及檢討風險應變計畫的機制等，以利作業層級展開風險管理措施。

第六條 風險程序

- 一、本公司風險政策係依風險類型，由權責單位執行風險管理措施，並強調全員全面風險控管，平時落實層層防範，以有效作好風險管理。
- 二、各單位主管應於日常管理作業中，進行風險評估及管控。
- 三、本公司對可能威脅企業經營的不確定因素，應召集相關單位商議，並視需要徵詢外部顧問意見，以評估風險及儘早提出應對建議。
- 四、稽核室應積極督導各執行單位遵循核決權限與相關管理辦法及程序，以確保全體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及執行力度。
- 五、各項管理流程之審議及控制，除現行內部控制各項規定作業、公司相關辦法施行外，亦依照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第八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